

商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行政相对人风险点、风险等级、防控措施、责任单位

序号	行政相对人风险点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p> <p>（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河南省宗教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豫宗〔2018〕61号</p>	低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 2、加强宗教教职人员法律法规培训 3、加强协调会商排查研判 4、加强法律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宣传教育 5、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市民族宗教局
2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			低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宗教教职人员法律法规培训 2、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工作 3、加强法律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宣传教育 	市民族宗教局
3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			中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法律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宣传教育 2、加强协调会商排查研判 3、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市民族宗教局